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9 日印發

院總第 9 號 委員提案第 1351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議瑩、潘孟安、蔡其昌等 20 人，為保障本院委員之職權行使，尊重本院委員之議案提案權，提升本院之議事效率，特草擬「立法院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配合「立法院組織法」刪除立法院設程序委員會之規定，將原程序委員會職權移轉至議事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憲法第六十二條規定，立法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，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，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。換句話說，除非經由合議制之常設委員會及院會三讀程序之討論、修正、或否決，無論立法委員之黨派、選區、性別、宗教信仰等為何，其為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所提出之各項法律案及一般議案，皆不應受到不具實質審查議案內容權力之組織，否決其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、提出法律修正案之權力。
- 二、「立法院組織法」第七條設置程序委員會的目的，原係為立法委員所提任何法律案或預算案進程序性的安排，確認各種提案與人民請願案在手續、形式上是否完備，以及議案是否合併、或議案如何分案至各常設委員會，或針對立委質詢時間分配等進行相關的程序安排。
- 三、遺憾的是，程序委員會在最近幾年來，卻逾越其制度功能，扮演實質審查法案內容的角色，代替院會程序決定哪些法案可以進入立法院進行實質討論？哪些法案不得進入立法院討論？且其開會過程又未對社會大眾公開，以至於社會各界將程序委員會譏評為「太上立法院」、「立法院太上委員會」、或「卡案委員會」。以第七屆立法院為例，國民黨團在程序委員會封殺民進黨團立委提案高達六千餘次，儼然成為執政黨封殺在野小黨提案、扼殺社會多元民意之工具。
- 四、第八屆立法院開議以來，由於朝野黨團對於相關議事程序未達成共識，程序委員會長達一個多月無法成立運作，但立法院議事程序卻未受到任何影響，而實務上程序委員會對於立法院議程之安排及法案之分案處理，皆由議事處人員提供專業意見，實質上立法院已無設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置程序委員會之必要。故本席等配合「立法院組織法」刪除立法院設程序委員會之規定，草擬「立法院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將原程序委員會之職權移轉至議事處。

提案人：	邱議瑩	潘孟安	蔡其昌		
連署人：	蘇震清	趙天麟	邱志偉	高志鵬	劉建國
	吳秉叡	蕭美琴	葉宜津	陳節如	柯建銘
	李應元	許添財	陳唐山	陳其邁	黃偉哲
	陳明文	李俊偉			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會年、月、日、時，分列報告事項、質詢事項、討論事項或選舉等其他事項，並附具各議案之提案全文、審查報告暨關係文書。</p> <p>由政府提出之議案及委員所提法律案，於付審查前，應先列入報告事項。</p> <p>經委員會審查報請院會不予審議之議案，應列入報告事項。但有出席委員提議，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經表決通過，應交付議事處改列討論事項。</p>	<p>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會年、月、日、時，分列報告事項、質詢事項、討論事項或選舉等其他事項，並附具各議案之提案全文、審查報告暨關係文書。</p> <p>由政府提出之議案及委員所提法律案，於付審查前，應先列入報告事項。</p> <p>經委員會審查報請院會不予審議之議案，應列入報告事項。但有出席委員提議，十五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經表決通過，應交付程序委員會改列討論事項。</p>	<p>配合立法院組織法刪除設程序委員會之規定，將原程序委員會之職權移轉至議事處。</p>
<p>第十五條 本院會議審議政府提案與委員提案，性質相同者，得合併討論。</p> <p>前項議案之排列，由議事處擬定。</p>	<p>第十五條 本院會議審議政府提案與委員提案，性質相同者，得合併討論。</p> <p>前項議案之排列，由程序委員會定之。</p>	<p>配合立法院組織法刪除設程序委員會之規定，將原程序委員會之職權移轉至議事處，並酌做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六條 議事日程由議事處編擬，經秘書長審定後付印；除有特殊情形外，至遲於開會前二日送達。</p>	<p>第十六條 議事日程由秘書長編擬，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後付印；除有特殊情形外，至遲於開會前二日送達。</p>	<p>原程序委員會廢止後，依行政倫理，議事日程改為由議事處編擬，經秘書長審定後付印。</p>
<p>第十八條 議事日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，或議而未能完結者，由議事處編入下次議事日程。</p>	<p>第十八條 議事日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，或議而未能完結者，由程序委員會編入下次議事日程。</p>	<p>配合立法院組織法刪除設程序委員會之規定，將原程序委員會之職權移轉至議事處。</p>
<p>第二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，按次序報告之。</p> <p>報告事項內議事處所擬處理辦法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，八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得提出異議，不經討論，逕付表決。如在場委員不足表決法定人數時，交議事處重新提出。</p>	<p>第二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，按次序報告之。</p> <p>報告事項內程序委員會所擬處理辦法，如有出席委員提議，八人以上連署或附議，得提出異議，不經討論，逕付表決。如在場委員不足表決法定人數時，交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。</p>	<p>配合立法院組織法刪除設程序委員會之規定，將原程序委員會之職權移轉至議事處。</p>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前項出席委員提出異議時，不足連署或附議人數，依議事處所擬處理辦法通過。

前項出席委員提出異議時，不足連署或附議人數，依程序委員會所擬處理辦法通過。